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第二批 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规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网上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完成对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名单附后）异地搬迁手续办理工作，现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2020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深圳市 2020 年第二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公告名单

| 序号 | 公司原用名 | 公司现用名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广州森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 | GR201844005580 |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三年 |
| 2 | 东莞鑫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鑫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GR201744003534 |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三年 |
| 3 | 绵阳天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砺剑天眼科技有限公司 | GR201951001238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三年 |